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编号为：2017-065）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编号为：2017-066）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